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3 号

二〇一三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3 号

**致：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或“企发投”）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力、石志远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获得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17937.6456万股股份(占当时澳柯玛注册资本的52.597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2号）。现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等三处房产尚未完成过户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3年7月23日，澳柯玛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述三处房产仍未完成过户，则青岛华通将按照未过户资产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偿付澳柯玛。

2013年9月5日，企发投与澳柯玛签署《协议》，约定由企发投代青岛华通履行上述《债务代偿协议》项下义务，即由企发投代青岛华通按照上述未过户三处房产的账面价值（即其抵债金额）向澳柯玛偿付现金8,621,042.44元，澳柯玛应继续推动上述抵债房产过户工作，其中任何一项房产完成过户，澳柯玛将在完成过户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房产账面价值等额现金归还企发投。

2013年9月5日，企发投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代青岛华通向澳柯玛完成偿付现金8,621,042.4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完成了对澳柯玛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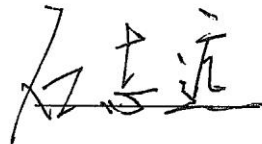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